

陕西省药械集中采购工作线上答疑会重点问题汇编

（2026 年第三季度）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第三季度药械集采工作线上答疑活动分三场进行，分别面向药品企业、医用耗材企业及医疗机构。现将各场次核心问题及答复汇编如下。

一、面向药品企业（9 月 21 日）

（一）省药械招采平台近期相关药品的主要工作

1. 陕西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监测指标 1.0 版试运行，已面向药品企业启用弹窗预警功能，共涉及 10 项指标；
2. 做好全国中成药第二批接续、第四批中成药集采及第二批全国中药饮片联盟集采中选结果 10 月底落地实施的相关工作；
3. 近期将启动中成药同厂差比工作，化药挂网价格差比计算结果申诉办结后通过平台推送结果；
4. 动态维护挂网药品红黄价格预警标识，企业主动降价后，平台将实时更新颜色预警标识。

（二）答疑问题整理：

问题 1：国采三年标期内第二年续签，医疗机构还需要重新报量吗？第二年续签的合同量是平台采购量还是首年协议量？当初医疗机构报量的是 0.2 规格（预防剂量），实际使用中能否用 0.4 规格替换完成用量？

答复：医疗机构不需要重新报量，根据省局安排，平台会提前采集历史协议量，如确有调整需要报量的，会另行发布报量通知；采集的历史量即首年协议量；医疗机构如有此

类需求，需向所在地市医保局反馈，由地市医保局答复。

问题 2：申报挂网上传三省价格时找不到广东省和重庆市，陕西是否不认广东和重庆的挂网截图？

答复：在陕西申报药品挂网，需提供的外省三省挂网价，其省份不包含广东和重庆。

问题 3：已挂网产品增加同通用名同剂型同规格的另一包装，新增包装能否直接按多包装增补而不按差比？

答复：不能直接增补。需按挂网申报要求办理，产品具备国家医保编码和外省三个省份挂网价格（不含广东和重庆）后，通过动态调整申报挂网。

问题 4：国采 1 至 8 批接续品种增加包装、外省联盟增补中选产品增加中选身份，如何处理？

答复：国采 1 至 8 批接续品种如需新增包装，或外省联盟增补中选产品需在陕西增加中选身份，均应先产品信息申报到陕西省平台，待收到牵头省份发布的新增中选（增补）通知后，平台会自行完成调整；若企业在增补通知下发后仍未及时在陕西省平台申报相关品种，陕西省平台无法为其调整中选身份和价格，后续须由企业自行在陕西省平台申报品种，并通过现场申诉方式办理变更。

问题 5：国采 1 至 8 批中选产品非供应清单的包装规格在陕西挂网，按什么身份？

答复：清单外包装按限价身份挂网，价格需与中选价符合差比；如需中选身份，须由牵头省份先增补进供应清单；不要中选身份的，可随时按限价挂网申请。

问题 6: 全国中成药第四批集采什么时候执行？

答复: 预计 10 月底。

问题 7: 常规挂网 48 片规格，新增 24 片规格已有外省三省价格且为全国最低价，中成药按日均费用测算差比，48 片规格是否也要降价？

答复: 中成药按日均费用测算价格，同厂同通用名不同规格、包装之间日均费用要保持一致。

问题 8: 本次中成药同厂差比价计算，会做剂型之间的差比吗？

答复: 本次开展中成药同厂日均费用测算，剂型之间不做差比。

问题 9: 中成药同企业同通用名同规格不同包装数量的片剂，原来按包装数量差比计算挂网价，现在是否都按日均费用一致要求？

答复: 按国家要求，中成药现在均按日均费用测算，不再按包装数量差比计算挂网价。

问题 10: 同通用名文字相同但罗马数字不同、不同厂家的产品，会放在一起差比吗？生物制剂通用名后希腊字母（如 α 、 β ）不同、适应症不完全相同的产品，红黄标如何区分？

答复: 差比针对同厂同通用名产品；不同厂家产品涉及红黄标管理。生物制剂红黄标按日均费用测算，并结合适应症考量；适应症或功能主治完全不同的单列代表品（不包括适应症或功能主治的增加和减少）。

问题 11: 乳果糖口服溶液 200ml 已在陕西挂网，新申报 15ml 规格，差比挂网按含量差比还是装量差比？

答复: 按含量差比计算。

问题 12: 申报同厂牌同通用名不同包装药品挂网，是否需与之前被暂停的价格成差比？

答复: 目前按现价挂网价格进行差比，暂不考虑已暂停挂网品种的价格。

问题 13: 非集采注射剂大小容量之间的差比价，陕西如何计算？

答复: 大小容量差价现为 3 元。

问题 14: 进口产品转为分包装生产，分包装厂家在平台如何操作？

答复: 分包装产品医保编码独立，可通过“动态调整”模块进行申报；已挂网产品需变更申报企业（上市许可持有人）等相关信息的，通过线上申诉的产品信息变更通道办理，5 个工作日内办结。

问题 15: 变更上市许可持有人（申报企业）是否需要到现场递交资料？

答复: 无需线下递交，通过线上申诉通道办理，具体操作办法见 5 月 22 日发布的《关于开通药品线上申诉功能的通知》，申诉模块内有申诉模板，5 个工作日内办结企业申诉。

问题 16: 第四批中成药集采产品 100 粒规格显示非基药，能否更改？

答复：可以，通过线上申诉模块“基本药物信息变更”通道办理。

问题 17：陕西是否已没有“撤网”办理？申请暂停挂网是否在申诉模块提交电子版？

答复：是的。目前无主动撤网通道；可通过线上申诉模块“日常申诉-申请挂网状态调整-申请暂停挂网”通道申请产品暂停挂网。

问题 18：药品不再生产、未点完全省区县配送，两个月后暂停挂网，是否还有其他处置措施？

答复：目前没有其他处置措施。连续两个月被预警未点完全部区县配送的药品暂停挂网，点完全省各区县配送企业后即恢复挂网。

问题 19：非活跃区状态的挂网品种调整到活跃区，对补单的医疗机构类型有没有什么限制？

答复：公立医疗机构均可；民营医疗机构在平台有注册和采购账号、能体现采购需求的也可以。

问题 20：国采 1 至 8 批集采吲达帕胺片分配量小，配送企业不愿配送，三方合同生产、配送企业均未盖章。

答复：监测指标上线后将对未及时签订合同的医疗机构、生产配送企业弹窗预警，省平台将向省医保局反映合同签订情况不佳的情况。

问题 21：集采两年执行期的第二年，医院还需重新发起三方合同签订吗？三方协议签订时限有什么要求？

答复：需要重新签订，医院有报量即应生成合同并及时

签订。医疗机构须在合同生成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签订，生产及配送企业须在签订步骤到达己方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签订；超时未签将发送核实处理工单，需线上提交情况说明。

问题 22：广东联盟中选预充装产品导入平台较晚，医院已签西林瓶合同后撤销，想重新发起预充装合同但无法操作。

答复：联系所在地市医保局调整合同数据。

问题 23：集采两年采购周期，医院报量是报两年总量还是一年？

答复：报量以年度为单位，按一年需求量报；第二年签协议时使用上一年度历史报量；协议一年一签，均按协议要求完成协议量。

问题 24：新挂网产品按区县点配送全覆盖，多长时间内必须点完？

答复：按月提示，连续 2 个月未覆盖全部区县配送将暂停挂网（如 9 月 20 日挂网，10 月底前点完即可），如果产品被暂停挂网，点完全域配送后当即恢复挂网。

问题 25：已签订的三方协议在哪里查询？

答复：已归档合同列表中显示协议期已到期的合同；任务量合同列表中显示正在执行的合同；均查询不到的，需联系医疗机构或当地市医保局确认是否被作废。

问题 26：已挂网产品变更持有人后，需要重新点配送吗？变更前产品为暂停挂网状态，变更后按新持有人重新申报还是恢复挂网？

答复：持有人变更后配送关系需重新维护。新持有人需恢复挂网，请在平台查看暂停原因，按原因满足恢复要求后申请恢复。

问题 27：产品两年没有采购进入不活跃区，如何恢复？

答复：由医疗机构补单采购，补单后联系配送企业配送即可；医疗机构级别无限制。

问题 28：除了企业联系方式中提供的联系电话，还可通过什么渠道沟通配送企业？

答复：可通过平台“三方沟通渠道”模块点对点对医疗机构或医药企业发送诉求，进行线上沟通。

问题 29：国采 1 至 8 批接续未中选品种以过评身份申报，但平台未标识过评，产品被标黄。

答复：分两步办理：先通过“过评申报”通道重新申报平台审核通过后，再通过线上申诉“红黄标调整”通道申请调整颜色标识。

二、面向医用耗材企业（9 月 22 日）

（一）省药械招采平台近期相关医用耗材的主要工作

1. 陕西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监测指标 1.0 版试运行，已面向医用耗材企业启用弹窗预警功能，共涉及 7 项指标；

2. 联审通办工作，自 2026 年 8 月 1 日起，全省医用耗材（不含体外诊断试剂）挂网申报统一通过全国联审通办平台办理；

3. 省际间价格比对工作，省平台近期开展第 10 批医用

耗材挂网价格比对工作，已于9月9日公示，目前公示期结束，拟处理结果通知预计于10月中旬发布；

4. 口腔正畸托槽带量采购相关工作。

（二）答疑问题整理：

问题 1： 不锈钢支架属于国产非中选产品，高于 2.5 倍红线标红，红标产品在陕西医保报销只能自费吗？

答复： 医用耗材红黄标目前未与医保结算报销联动，产品是否纳入医保结算目录，需咨询当地医保结算部门。

问题 2： 河南联盟神经外科带量采购项目产品（颌面可吸收骨板、钉）挂网目录被清空，是否与医保代码变更有关？

答复： 带量采购产品医保编码变更需牵头省份（河南）下发数据后才能变更，河南变更后陕西及时同步；阳光挂网产品被清空的，可通过联审通办平台重新申报，或等待国家下发新老码变更数据后更新。

问题 3： 体外诊断试剂医保编码变更，原组件下产品为空，医院无法下单，如何变更？

答复： 体外诊断试剂通过陕西招采子系统重新申报，每月 15 日开始审核；空窗期医院可进行备案采购（医用耗材备案采购金额占比为年度总采购金额的 5%），产品正式挂网后医疗机构可发送正常订单。

问题 4： 重庆联盟输尿管中选产品医保编码变更，如何在陕西变更？

答复： 重庆联盟刚下发一批更新数据，用 27 位医保编码在耗材挂网目录中查询确认是否已挂网即可。

问题 5: 联审通办陕西平台多久审核一次？申报状态一直显示“申报中”，是否因为上传了广东价格凭证？陕西是否采集广东、重庆价格？

答复: 陕西平台每周审核一次联审通办申报的挂网数据；陕西医用耗材挂网采集广东、重庆的挂网价格；申报状态一直显示“申报中”，是因为联审通办需除陕西外的 31 个协办省份均核验完成后，工作人员才能审核，具体工作方法见平台 7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调整医用耗材申报挂网操作流程的通知》。

问题 6: 平台登录提示填写经办人信息，提示未查到绑定经办人信息，是否以后都需 CA 登录？

答复: 平台登录需通过 CA 认证，账号密码登录已不可用，请联系 CA 公司办理，咨询电话 029-61320030。

问题 7: 河南牵头通用介入类项目数据，什么时候同步到陕西挂网目录？

答复: 河南 6 月份下发的数据陕西已同步更新，建议在挂网目录查询中用 27 位码搜索核对。

问题 8: （1）挂网目录新增红黄标价格备注来源、失信等级等信息，已开始执行了吗？（2）带量产品 C 码变更牵头省份下发后自动更新、限价产品需通过联审通办重新申报，理解是否正确？（3）医疗机构未及时发起合同，执行期内还能发起吗？

答复: （1）目前医用耗材的红黄标识是根据国家提供的红黄标产品信息进行标识的；（2）正确，带量产品根据

牵头省份下发的数据自动更新，限价产品编码变更且无国家新旧码对应关系的，需通过联审通办重新申报（体外诊断试剂在陕西招采子系统申报）；（3）采购执行期内均可发起合同。

问题 9：医保编码更新后产品撤网，联审通办申报 31 省已核验完成，什么时候挂网？

答复：省平台每周审核一次联审通办申报的产品，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在平台网站“公示公告-医用耗材公示”查询产品公示信息，公示期届满即可挂网。

问题 10：新取得 C 码的产品第一次通过联审通办挂网，附件需要上传什么？

答复：陕西对上传附件无特别要求，按国家平台要求上传（已挂网省份可上传挂网截图等）；核验通过与否主要看各省核验情况。

问题 11：联审通办审核通过在哪里公示？多久一次？审核不通过会写理由吗？

答复：在平台网站“公示公告-医用耗材公示公告”查询，每周公示一次，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审核不通过的会标注挂网失败原因。

问题 12：河北外周介入带量产品转厂后，合同还留在原公司名下，如何处理？

答复：如果原申报企业未签订合同，由新申报企业提交线上申诉，申诉内容自拟，需含法人授权书、申诉事项、注

册证编号等信息；合同转出后，不再对原申报企业进行合同签订指标的监测。

问题 13：加权平均价采集会采到议价价格吗？

答复：加权平均价不采集只进行到议价环节的价格，只采集已完成配送的订单价格。

问题 14：（1）外省“不视为非中选”或“备选”产品，如何纳入我省集采品种范围？（2）集采项目未报量的医院需要签三方合同吗？

答复：（1）牵头省份下发数据后，企业先进行限价挂网，再通过申诉模块“带量采购数据更新”申请纳入集采品种范围；纳入后产品的项目名称仍是“限价采购项目”。（2）未报量不生成三方合同，医院有采购需求的，需生产企业在配送关系维护模块中为其设置配送企业。

问题 15：（1）医院议价时需要上传发票吗？（2）体外诊断试剂集采合同很多医院未签三方协议，有何影响？

答复：（1）议价环节不需要上传发票，补录订单需医疗机构上传发票；（2）合同生成后三方均须签订，监测指标要求医疗机构在合同生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签订完成，如逾期未签订将生成核实处理类工单，要求说明未签订情况。

问题 16：价格比对联动的是山西集采价，联审通办核验山西回复为挂网价，后期还需申诉吗？

答复：目前公示期已结束，平台统一处理申诉数据，请关注拟处理结果通知；不认可结果的可在通知后继续申诉。

问题 17: 外省检测到陕西最小使用单位价格作为全国最低价，陕西上传一览表是上传最小包装价还是最小使用单位价？

答复: 按国家要求，陕西上传至挂网价格一览表的是最小使用单位价格。若陕西挂网价数据本身无误，外省是否将该价格作为全国最低价以及如何比对使用，由外省医保部门确定，企业应直接与外省医保局核对。

问题 18: （1）带量产品规格型号变化，牵头省份下发后陕西重新导入执行，无需手动操作？（2）体外诊断试剂还在原平台申报吗？还按月公示吗？（3）联审通办申报时陕西如何判断符合挂网条件？

答复: （1）医保码未变的，陕西根据国家库信息同步更新；（2）试剂申报仍在陕西招采子系统，产品公示已调整到“公示公告”模块，仍按月公示；（3）联审通办核验信息为“已挂网信息核验无误”且陕西申报价格为全国最低价即符合挂网条件。

问题 19: 国家第六批医药介入类中选厂家新品（一次性输尿管导管鞘）全国未挂网，已向天津联采办申报“不视为非中选”增补，陕西收到数据后还需联审通办申报吗？

答复: 带量中选产品无需申报；备选、不视为非中选、非中选产品在陕西未挂网的，需先通过联审通办申报挂网（需三省挂网价），牵头省份给定价格的，陕西按该价格刷新；挂网后通过“带量采购数据更新”申诉模块，申请进入集采目录。

问题 20: (1) 2024 年甲功肿瘤体外诊断试剂中选产品“国械”降类改“粤械”注册证, 能否自行修改? (2) 体外诊断试剂有价格联动政策吗?

答复: (1) 医保码未变的, 陕西根据国家库数据更新; 码变更的等牵头省份下发更新数据; (2) 体外诊断试剂如有外省更低价, 须 30 日内在陕西招采子系统进行降价。

三、面向医疗机构 (9 月 23 日)

(一) 省药械招采平台近期主要工作

1. 陕西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监测指标 1.0 版试运行, 已面向部分地市的医疗机构启用弹窗预警功能, 共涉及 8 项指标;

2. 第二季度医疗机构反馈问题的功能优化, 包括历史采购订单查询中增加订单类型标识、耗材挂网目录可按具体规格型号导出、开通三方沟通渠道模块, 医疗机构可对医药企业发起线上沟通;

3. 限价挂网的高值医用耗材, 可在议价模块查看全国中位价及众数价;

4. 药品生产企业按区县点配送工作, 省平台要求药品生产企业为每个产品在每个区县至少设置一家配送企业, 按区县和按医疗机构设置配送双通道并行。

(二) 答疑问题整理:

问题 1: 高校医院因寒假采购金额不足、疫苗使用医保账户余额导致分母偏大, 网采率未达标, 如何达到 90%?

答复：网采率测算公示的分子为平台网采配送金额、分母为医保结算金额，两个金额的统计时间范围一致，不会因为寒假而导致网采率不达标；计算的数据已剔除疫苗数据；建议医院将 HIS 入库数据与平台配送数据进行比对，核对差距在哪里，且网采率是用全市统一的 z 值进行测算的，会导致部分医疗机构网采率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可向属地医保局说明实际采购情况。

问题 2：（1）集采合同期内产品撤网，还能正常使用吗？
（2）集采、限价产品降价后医院未及时发现，给患者计费有时间差，有缓冲期吗？

答复：（1）撤网产品不能正常订单采购，可通过备案采购，请先排查是否发生医保编码变更；（2）产品降价后立即执行新低价，平台招采系统有价格调整查询模块，未及时关注导致价格差异的可通过补单上传实际交易订单，计费问题请与医保结算部门沟通。

问题 3：中成药生产企业一直不签合同且联系不到，怎么办？

答复：通过平台“沟通协调管理”三方沟通渠道发起沟通，敦促企业尽快签订三方合同。

问题 4：耗材合同报量多、实际用不完，第二年续签如何修改数量？

答复：报量工作在医保局，医院向属地医保局提交减量申请，平台按医保局确定的合同量生成合同。

问题 5：采购计划中药品红、黄颜色标识代表什么？必须选择更便宜的药吗？

答复：红黄标产品存在价格风险，建议谨慎采购；平台按季度统计红黄标药品采购金额占比，红标药品采购金额/总采购金额占比不超过 10%，红黄标药品合计占比不超过 25%，比例内可用。

问题 6：上一周期集采品种未报量导致非中选产品采购较多，能否补报？

答复：集采执行周期内不能新增报量，以挂网目录“采购方式”中标识为“中选后供应”判断是否是集采中选产品，尽量采购标识为中选后供应的产品。

问题 7：集采任务量合同签订后，配送方采不到药、无法完成任务量，怎么办？

答复：与生产企业沟通撤销原配送并更换合同配送商；渠道走不通的，可通过补录订单渠道采购中选产品（补录可选择其他能供货的配送企业）。

问题 8：（1）收货金额未及时确认，是否导致网采率降低？（2）非中选产品采购占比有要求吗？

答复：（1）网采率按配送金额计算，与收货金额无关，建议医疗机构及时在平台上确认收货；（2）同通用名非中选产品采购占比不得高于中选产品采购占比。

问题 9：二级医院体量小，能否与生产企业沟通配送配合问题？

答复：配送企业由生产企业指定，配送不配合的可向生产企业反馈更换。

问题 10：氯化钠注射液合同签湖南科伦（1.47 元），配送企业供货河南科伦（1.65 元），能否更换采购并计入合同量？注射用磷酸川芎嗪企业停产，只分到 4 支，怎么完成合同？

答复：须按合同中的具体产品编码和采购价采购；生产企业停产等情况反馈医保局核实。

问题 11：普拉洛芬滴眼液之前集采价 13.6 元，现在产品身份为非中选，挂网价 19.66 元，依哪个价格执行？

答复：以挂网目录现行挂网价执行，优先采购同通用名中选产品，基层医院可通过医共体牵头医院议价。

问题 12：（1）呋喃妥因肠溶片无货，能否备案采购原厂家高价产品？（2）红黄标 10%、25%的考核是否有正式文件？

答复：（1）药品备案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当年采购总额的 1%，不超 1%可自行采购；（2）正式文件见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药品耗材集中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

问题 13：生产、医院、配送三方依次在平台签订撤销协议后，执行期结束后还考核该合同完成情况吗？

答复：平台中合同的撤销操作仅为撤销原配送企业，合同仍存在，执行周期结束仍按合同执行情况考核。

问题 14: (1) 1 至 8 批头孢他啶、头孢美唑医保编码调整后, 合同进度不变, 怎么办? (2) 报量但未生成合同, 已采购, 考核有无影响? (3) 急救药品报量 10 瓶、配送按整件超过 5 倍, 有无影响?

答复: (1) 中选执行进度是按同通用名同厂牌进行统计的, 码变而产品信息未变的仍计入完成量; (2) 未生成合同但发生采购为“采而不报”, 可向医保部门解释说明已报量但未生成合同的情况; (3) 建议准确报量, 目前监测指标暂不考核完成率大于 500%的情况。

问题 15: (1) 网采率按配送金额考核, 配送企业实际完成配送但未在平台上点配送, 怎么办? (2) 集采合并考核中规格折算问题(如倍他司汀 2ml、5ml), 如何处理?

答复: (1) 已经过期的订单无法再响应配送, 目前平台对配送企业的配送率及配送响应率进行监测, 规范企业点配行为, 同时建议医疗机构督促配送企业及时在平台点配送; (2) 平台近期已按折算系数合并考核中选产品完成量。

各单位如有进一步疑问, 可咨询电话: 029—88661311 , 接听时间: 14:00-17:00, 周一、三(药品业务答疑), 周二、四(耗材业务答疑), 周五(平台操作答疑)。

我中心将按季度开展线上答疑活动: 预计下季度(12 月) 将开展第四季度线上答疑活动, 请关注平台通知。